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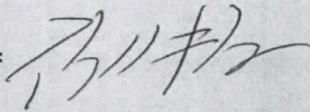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是必要、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应更为准确，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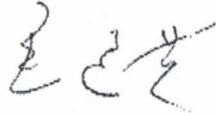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2018年4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18年3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嵇宗军

2018年3月11日